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安全條例

鑒於若干我們的服務乃基於互聯網，故以下法律法規影響我們的業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之一的，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使用聯網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組織實施及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運行，例如防止任何可能危害網絡安全的事項或行為(如計算機病毒、入侵或攻擊或破壞網絡)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設備及設施(包括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及信息的安全，以及確保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或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其他違法犯罪活動。倘有關實體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有關實體可能會受到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應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者或使用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及履行其義務以確保網絡安全。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違反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8日由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對於任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採購活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通過採購文件、協議等方式要求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配合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承諾

監管概覽

不利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便利條件非法獲取用戶數據或非法控制或操縱用戶設備，以及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中斷產品供應或任何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等。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兩種機制可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 企業主動申報的審查，適用於：(a)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b)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ii) 監管機構發起的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若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在批准後進行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評估國家網絡安全應考慮以下因素：(a) 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b) 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c)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d) 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e)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f) 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g) 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提出了具體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堅持綜合協調、分工負責、依法保護，強化和落實運營者主體責任，充分發揮政府及社會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法及流程。

根據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實行嚴格保護。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免遭洩露、竊取、篡改、毀損、丟失、非法使用，應對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根據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包括發行人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而赴國外上市及尋求香港上市，而發行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保存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尤其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亦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及其後續修訂版本（最新版本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已於2024年3月1日生效），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客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

監管概覽

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一方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並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受託人應當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不生效、無效、被撤銷或者終止的，受託人應當將個人信息返還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予以刪除，不得保

監管概覽

留。未經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受託人不得轉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接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受託人，應當依照《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義務。《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3條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取得個人同意，除非獲法律豁免。倘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則受託人無須直接從個人獲得授權，因為提出委託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取得同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載有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類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物業租賃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列明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的具體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當地物業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備案規定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租賃合同亦須遵守《民法典》的條文。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等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一項獲得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監管概覽

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持有人權利的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須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通過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作出最新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但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屬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的法規，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收購或合併或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中國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主管部門頒佈規定，規定企業境外投資須視乎實際情況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須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仍能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就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的公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所列時間自主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監管概覽

(「《**增值稅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通知》將增值稅稅率從原先的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變更為13%及9%。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5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的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H股全流通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相關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於股份買賣前須辦理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並

監管概覽

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列名。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須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由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實行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監管概覽

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